

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的 专家论证意见书

德清县财政局：

采购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30 时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会议室组织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方式的论证会，并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1、土地局限性：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方案为在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原厂区内建设，土地具有局限性。

2、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原有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技术方案，项目采用对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与原污水处理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

3、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原有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性：项目是在现状规模 3.0 万 m³/d 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的，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解酸化池（改造）、A2O 生化池（改造）、MBR 膜池及设备间（改造）、PAC 加药系统（改造）、活性炭投加系统（新增）、碳源加药系统及加药间（新增）、脱水机房（改造），与原有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性。

4、项目运营有效性与合理性：本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由同一个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避免了交由不同的社会资本方建设运营时边界不清、互相扯皮、难管理的问题，对项目出水达标的监管更易理清责任。有利于解决政府方的协调监管难题，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相关规定，已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拟定供应商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2022 年 9 月 22 日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项目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二、采购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专项会议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

四、论证会议地点：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01 会议室

五、论证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六、项目概况：原项目《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6 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德政函(2016)43 号)(以下简称“原项目”),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 PPP 项目公司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开工建设, 2020 年 3 月 31 日进入正式商运。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阜溪。

按照《关于提高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的指导意见》要求：自《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浙江标准》)发布之日起, 新建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执行; 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到 2022 年基本实现

我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标准》要求。为响应《指导意见》，本次拟对德清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行进行清洁排放改造。

德清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在现状规模 3.0 万 m³/d 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解酸化池（改造）、A2O 生化池（改造）、MBR 膜池及设备间（改造）、PAC 加药系统（改造）、活性炭投加系统（新增）、碳源加药系统及加药间（新增）、脱水机房（改造）。德清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清洁排放改造项目改造后工艺流程如下：1）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利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利旧）→水解酸化池（改造）→A2O 生化池（改造）→MBR 膜池（改造）→接触消毒池（利旧）→出水。2）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污泥浓缩池→贮泥池→隔膜板框压榨机（改造）→泥饼外运。

七、论证内容：

专家组在听取实施机构对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及审阅了相关项目文件及材料基础上，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土地局限性：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方案为在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原厂区内建设，土地具有局限性。

2、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原有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技术方案，项目采用对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与原污水处理

设施具有不可分割性。

3、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原有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性：项目是在现状规模 3.0 万 m³/d 基础上进行提标改造的，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解酸化池（改造）、A2O 生化池（改造）、MBR 膜池及设备间（改造）、PAC 加药系统（改造）、活性炭投加系统（新增）、碳源加药系统及加药间（新增）、脱水机房（改造），与原有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性。

4、项目运营有效性与合理性：本清洁排放提标改造与德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PPP 项目由同一个社会资本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避免了交由不同的社会资本方建设运营时边界不清、互相扯皮、难管理的问题，对项目出水达标的监管更易理清责任。有利于解决政府方的协调监管难题，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经专家组论证合议，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Dr. 14

★

丁

采购人代表（签名）：

陈品

2022 年 9 月 22 日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采购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会议地点：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会议室

序号	专家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丁瑞波	高工	水务公司	13757215458
2	张仁	工程师	德清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358262908
3	叶浩	中高	县教育局保障中心	13732375008